

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学业发展 指导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有效指导学生建立良好的学习模式，提升学习效能，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大学生学业指导工作，结合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的规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提高服务学生的水平，培养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组织机构

学校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实行校院两级学业发展指导体系运行模式。

（一）校级学业发展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由各学院学业指导工作负责人、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学业

发展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的研究、规划、指导、组织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综合科，负责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工作职责：开展校级层面的面向全体学生的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开展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理论研究，建立咨询、培训工作机制，分析学生需求并做出总结，为学校教学建设、课程设置、教育教学等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入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学业档案、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的落实与督查工作。

招生就业处职责：负责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教育工作。

团委职责：结合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进行素质拓展引导工作。

（二）院级学业发展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党、政一把手为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由专业负责人、教学专家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为成员的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的规划实施和协调管理。

三、工作内容

各学院按照不同阶段的学业发展指导内容开展工作。制定学

业发展指导工作计划，对不同年级学生采取不同的指导方式。

（一）大学一年级主要开展学业适应辅导

学业适应辅导，即帮助学生完成角色转换定位、深化学生对本专业的认知、增强学生学习基础课及专业课的自主性、培养学生形成阶段性的学习目标等。

辅导的目标是：学生适应自主生活、学习方式，增强自我调控力。

学业适应辅导内容：

1. 入学指导：指导新生迅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解读相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2. 专业教育：对新生进行专业教育。帮助学生理解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各主要课程和教学环节的学习要求、主要学习方法、本专业的就业方向及前景等，帮助学生认知、理解所学专业的特征。

3. 学业规划：在完成新生入学指导与专业教育后，指导学生进行学业规划，指导学生进行选课，辅导和督促学业计划的落实。

4. 建立学业档案：建立以学习能力为主的学业档案，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对学生进行考试成绩分析，开展有目的的集体和个性化指导。尤其是对收到学校学业警示通知书的学生制定重点帮扶计划。

5. 学习方法和策略的指导: 指导学生学习 and 了解先进的学习理论和学习策略, 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和课程学习效果。

(二) 大学二年级主要开展学业规划辅导

学业规划辅导, 即指导学生加强专业学习, 鼓励学生通过参加实践活动, 培养锻炼综合能力, 提高责任感、主动性。有需要的同学可以开始有选择地辅修其他专业知识充实和完善自己。该阶段还应着力培养社会实践和人际交往能力, 为以后踏入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辅导的目标是: 夯实专业知识, 积累科学实践技能, 规划学业目标。

(三) 大学三年级主要开展学业拓展辅导

学业拓展辅导, 即指导有读研意向的学生完成考研准备、鼓励大学生参加专业相关的科研或实践工作、引导大学生在科技研究和素质拓展活动中增强创新思维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辅导的目标是: 深入拓展科研, 努力提升学业。

(四) 大学四年级主要开展学业发展辅导

学业发展辅导, 即指导学生对前三年的学业进行总结和发展规划, 检验前三年的学业目标是否最适合学生本人发展需求, 明确前三年的准备是否充分, 然后有针对性地对今后的学业规划与发展进行辅导, 如攻读研究生、出国深造、求职指导等。

辅导的目标是：完善学业目标，提升职业素质，完成从学业到就业的转变。

四、指导方式

除集体学业发展指导外，可采用个别咨询和交流共享模式开展。

（一）个别咨询模式

1. 对特殊学生的指导：关注贫困学生、心理障碍学生、学习障碍学生等特殊学生，根据不同情况，及时与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联系，协调合作，共同开展对特殊学生的学习指导、心理辅导等，确保学生的学业能够顺利完成。

2. 咨询诊疗式指导：对因学业困惑进行咨询的学生，从学习动力、学习方式、身心状况、师生关系、家庭环境和个性特点等若干方面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开展个别指导。

3. 创新意识能力引导：除课程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外，及时发现并引导一部分有创新意识的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实践班、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和帮助学生联系导师尽早参与科学研究。

4. 素质拓展引导：在学业发展指导过程中，针对每位大学生素质与能力发展的不同需求，指导大学生制订个性化的素质拓展计划，结合第二课堂实践活动进行实施，在此过程中给予有效指导的教育活动，重在挖掘学生的学习潜能，并指导部分学生进行专业辅修或跨专业选修课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学习。

（二）交流共享模式

1. 各学院开展的学业发展指导工作要及时在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网站上进行报道，达到信息资源共享，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共同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业发展指导服务。

2. 开设学业发展指导讲座：邀请校内外专家举办学业发展指导讲座，针对学生普遍关注的学业、学术等专题进行集体学业指导。各学院举办的学业发展指导讲座应成系列、成体系，讲座内容应科学新颖，有利于学生的学业发展。

3. 进行学长互助式团体辅导：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成立“帮帮团”，对同学们学业发展等问题上的疑惑及困难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4. 建立学生间学习信息的联系渠道：学院通过学习方法经验交流会、优秀学习方法介绍等形式，指导学生在同学之间就学习经验、学习方法进行介绍、交流和讨论，促进学生相互学习、相互启发和借鉴。

五、总体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的实施方案，各教学单位要对任课教师提出学习指导要求，尤其是专业任课教师要在学生学习指导工作中发挥主力作用，结合课程教学开展学习指导工作，同时，结合本单位考核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学院奖励政策，如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等工作，计

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学校将教学单位开展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奖。

学校将通过建立健全学业发展指导教师队伍，不断完善学业发展指导工作的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逐步构建学生学业指导体系。指导学生进行学业规划、督导学生学业规划的实施，疏导学生的学业困惑，引导学生建构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学生掌握先进的学习方法，帮助学生激发学习动力、提升学习能力、增强学习毅力、提高学习效能，促进学生的自我成长和全面发展。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负责解释。